-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13-809)
- 2 府行訴字第 1130175708 號
- 3 訴 願 人 ○○○
- 4 住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
- 5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無套繪管制證明事件,不服本縣埔鹽鄉公所
- 6 (下稱埔鹽鄉公所) 113 年 4 月 19 日鹽鄉建字第 113000○○○號
- 7 函(下稱系爭函文)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- 8 主 文
- 9 訴願不受理。
- 10 理由
- 11 一、緣訴願人於113年4月8日委託代理人向埔鹽鄉公所申請發
- 12 給本縣埔鹽鄉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無
- 13 套繪管制證明,經埔鹽鄉公所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略以,
- 14 因系爭土地上之農舍(建築物)本身所占面積及其所應留設
- 15 之法定空地受建築法第 11 條套繪管制,歉難發給無套繪管
- 16 制證明。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17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- 18 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
- 19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2條規
- 20 定:「(第 1 項)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
- 21 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
- 22 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2項)前項期間,法令未規定者,
- 23 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。」第32條規定:「訴願人
- 24 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
- 25 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。」第34條規定:「訴願代理人
- 26 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,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
- 27 65 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、參加人之申請或於
- 28 必要時,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

理人、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 所言詞辯論。」第67條第2項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 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,調查證據。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 認為不必要者,不在此限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 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 預者。」

三、次按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:「(第 1 項)本法所稱建築基地, 8 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建築 9 基地原為數宗者,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。(第2項) 10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,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 11 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,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(第 12 3 項)應留設之法定空地,非依規定不得分割、移轉,並不 13 得重複使用;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 14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2 15 條規定:「(第1項)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 16 照時,應於執照暨附圖內標註土地座落、基地面積、建築面 17 積、建蔽率,及留設之空地位置等,同時辦理空地地籍套繪 18 圖。(第2項)前項標註及套繪內容如有變更,應以變更後 19 圖說為準。」第6條規定:「(第1項)建築基地之土地經法 20 院判決分割確定,申請人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分割時, 21 地政機關應依法院判決辦理。(第2項)依前項規定分割為 22 多筆地號之建築基地,其部分土地單獨申請建築者,應符合 23 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。 1 24

25 四、復按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57號行政判決略以:「所 謂『依法申請之案件』,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,有向機 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,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; 而所謂『應作為而不作為』,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

負有法定作為義務,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,故課予義務 訴訟需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,始 為相當;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,並非賦予人 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,則人民請求行 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,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, 而屬建議、舉發之陳情性質,並非屬於『依法申請之案 件』。此時受理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之函復,僅屬行政機 關就該事件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,並不因該項 敘述或說明而對該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任何准駁之 效力,自非屬行政處分。本件系爭土地是否為建造房屋應保 留之法定空地,於建築執照核發行政處分作成時即已對外發 生法律效力,且相關案卷由核發建築執照之機關所掌管,該 等事實由核發建築執照之機關調卷查詢較易知悉,故為便於 民眾辦理土地買賣、繼承前,瞭解土地是否為建造房屋應保 留之法定空地及便利地政事務所、稅捐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合 併、減免稅捐等,依法需查明土地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 地,故核發建築執照機關通常會提供查詢土地是否為法定空 地之服務,並就查詢結果發給法定空地證明。上訴人以系爭 申請函向被上訴人查詢系爭土地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 地,經被上訴人以系爭函復略謂:『……本案私設道路…… 屬應留設法定空地……』係因應上訴人之查詢,就檔存資料 所載系爭土地是否為已核發建築執照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, 並將查詢結果函覆上訴人,足見系爭函僅既存事實之敘述, 核屬觀念通知,並不直接對外發生公法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 之法律效果,自非屬行政處分。」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五、再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39號行政判決略以:「建
 築基地應留設法定空地之規範,乃基於建築管理之考量,以
 落實維護安全及景觀等公共利益之目的。法定空地之留設,

非依規定不得分割、移轉,並不得重複使用,對於土地所有 1 人行使對土地之使用權能,產生一定之限制,故建造執照中 2 包括法定空地如何留設,乃行政機關對於公法上具體事件, 3 所為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之決定,係屬行政處分。準此,土地 4 是否屬於建照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,於建照核發行政處分作 5 成時即已對外發生法律效力,且相關案卷由核發建照之機關 6 所掌管,該等事實由核發建照之機關調卷查詢較易知悉,為 7 便於民眾瞭解土地是否為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及便利 8 地政事務所、稅捐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合併、減免稅捐等,依 9 法需查明土地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,故核發建築執照 10 機關通常會提供查詢土地是否為法定空地之服務,並就查詢 11 結果發給法定空地證明,然此非謂建築法第 11 條賦予人民 12 得請求主管機關查明法定空地為函復之請求權,而無足為人 13 民所得據為請求之依據。」 14

六、末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:「官署所為 15 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,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, 16 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,非訴願法上之行 17 政處分,人民對之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」及最高行政 18 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: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 19 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 20 護,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,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 21 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,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 22 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,自非屬行政處 23 分。」 24

25 七、查本件訴願書上雖載明訴願代理人為○○○律師,惟並未依 26 訴願法第34條規定提出委任書,案經本府以113年5月10 27 日府行訴字第113017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 28 提出訴願委任書,惟訴願人並未補正。茲以本件訴願人已於
 前願書上蓋章,仍得視為訴願人本人提起訴願,尚無庸併列

 ○○○律師為訴願代理人,合先敘明。

八、 卷查,本件訴願人雖向埔鹽鄉公所申請發給系爭土地之無套 3 繪管制證明,惟查,訴願人就系爭土地申請核發無套繪證明 4 並非屬於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, 蓋遍查建築法等相關法規, 5 並無規定人民享有申請核發無套繪證明之公法上請求權,亦 6 未規定行政機關應依人民申請核發土地之無套繪證明。且依 7 上開實務見解可知,土地是否屬於建築執照依法留設之法定 8 空地,於建築執照核發行政處分作成時即已對外發生法律效 9 力,且相關案為由核發建築執照之機關所掌管,該等事實由 10 核發建築執照之機關調券查詢較易知悉,為便於民眾瞭解土 11 地是否為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等,依法需查明土地是 12 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,故核發建築執照機關通常會提供 13 查詢土地是否為法定空地之服務,並就查詢結果發給法定空 14 地證明,然此非謂建築法第 11 條賦予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 15 查明法定空地為函復之請求權,而無足為人民所得據為請求 16 之依據。準此,訴願人並無申請核發無套繪證明之公法上請 17 求權,其於113年4月8日委託代理人向埔鹽鄉公所申請發 18 給無套繪管制證明,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,而僅屬陳情性 19 質。則埔鹽鄉公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,僅屬單純之事實 20 **敘述及理由說明,對於訴願人之權利義務並無規制效力,並** 21 非就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,自非行政處分。 22

23 九、綜上所述,訴願人以申請書向埔鹽鄉公所請求核發無套繪證
 24 明,非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,系爭函文性質僅屬觀念通知,
 25 並非行政處分,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準此,訴願人
 26 提起本件訴願,於法尚有未合,應不受理。

27 十、至訴願人所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一節,因本件訴願於程序28 上既非合法,即毋庸為實體上之審究,所請言詞辯論及調查

```
證據,均核無必要,併此敘明。
1
 十一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
2
    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3
4
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(請假)
5
                委員 吳蘭梅(代行主席職務)
6
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張奕群
7
                委員 常照倫
8
                委員 蕭淑芬
9
                委員 林宇光
10
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呂宗麟
11
                委員 王育琦
12
```

16 縣 長 王惠美 17

中

華

民

13

14

15

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委員 劉雅榛

委員 蕭源廷

國 113 年 8 月 9

日

- 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- 20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